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且不会影响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实施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一德 张秋生 许多奇 张建卫

2023年5月25日